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0 年 4 月 16 日（周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2020 年 4 月 16 日（周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鉴于目前疫情严重，在疫情防控期间建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等非现场方式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9 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在 2020 年 4 月 9 日（周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周二）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 / 传真：010- 68364987

联 系 人：周剑军、田菲

5、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3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23），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20-29）。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4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 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限售期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20、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海涛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宏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晖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朋

21、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太祥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巍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东升

22、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赵耀伟

监事候选人：黄晖

23、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引入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引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3）引入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此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须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 6-23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议案 8-11 涉及关联方交易和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12-18 及 23 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0-22 项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4.02	限售期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20.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 人）
20.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艳	√
20.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海涛	√
20.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宏	√
20.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晖	√
20.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朋	√
21.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2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太祥	√
2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巍	√
2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东升	√
22.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22.01	监事候选人：赵耀伟	√
22.02	监事候选人：黄晖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3.00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3.01	引入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23.02	引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23.03	引入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朋、何亚蕾

联系电话：010-84759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 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4.00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4.02	限售期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 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艳	√			
20.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海涛	√			
20.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宏	√			
20.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晖	√			
20.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朋	√			
21.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填写选举票数		
2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太祥	√			
2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巍	√			
2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东升	√			
22.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填写选举票数		
22.01	监事候选人：赵耀伟	√			
	监事候选人：黄晖	√			
23.00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3.01	引入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23.02	引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23.03	引入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受托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匠智汇”）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匠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

近日，名匠科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GW5P0E

2、名称：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1 号之二 C 栋厂房 1-3 层

5、法定代表人：李鹏志

6、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7、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09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照明器具、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灯杆、通讯杆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配电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3 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重庆长安	55,873	74,631	111,798	191,429	53,667	72,553	122,189	188,790
河北长安	5,832	8,256	13,399	24,559	7,517	12,449	13,158	25,688
合肥长安	15,386	6,952	36,808	17,968	16,050	6,897	39,516	17,731
长安福特	3,939	20,563	12,565	31,510	11,009	15,265	30,456	36,800
长安马自达	9,033	14,391	19,093	33,006	6,715	14,223	17,340	33,398
其他	40,879	72,160	81,482	138,073	44,779	74,611	80,419	144,061
合计	130,942	196,953	275,145	436,545	139,737	195,998	303,078	446,468

注：①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②由于江铃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公司产销数据不再包含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并对前期数据作出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办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泰集团	是	1,082	2019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中信建投	4.82%
合计	/	1,082	/	/	/	4.82%

近日，华泰集团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 1,0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224,584,901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 44.30%；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3,2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4%，占公司总股本的 8.52%。其中因办理可交换债券的需要质押本公司股份 15,1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

三、备查文件

1、股票明细对账单、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7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87,871,726	26.64
2	李非文	132,200,000	5.99
3	朱峥	96,000,000	4.35
4	李强	96,000,000	4.35
5	燕卫民	79,536,000	3.60
6	孙廉洁	44,000,000	1.99
7	刘本忠	32,570,030	1.48
8	方文艳	30,002,000	1.3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240,341	1.19
1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1.14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7 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87,871,726	26.64
2	李非文	132,200,000	5.99
3	朱峥	96,000,000	4.35
4	李强	96,000,000	4.35
5	燕卫民	79,536,000	3.60
6	孙廉洁	44,000,000	1.99
7	刘本忠	32,570,030	1.48
8	方文艳	30,002,000	1.3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240,341	1.19
1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1.14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65,019.36 万元—84,525.17 万元	65,019.36 万元
	同比增长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2,517.50 万元— 3,776.26 万元	4,195.84 万元
	同比下降 10% — 4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能力提升，销售规模扩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大所致。

（二）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